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181
E/1997/77
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99(e)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a)和(b)附属机构的报
告、结论和建议:经济问题;环
境问题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3
二、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中的 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发展	4 - 8	3
三、 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	9 - 10	4
四、 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11 - 14	5
五、 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法	15 - 16	5
六、 制订委员会和中心的工作方案	17 - 21	6
七、 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国际合作和 机构间协调	22 - 23	7
八、 支助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4	8

* A/52/50。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决议中建议采取一些行动，以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些大会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之中。人类住区委员会在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了许多这些建议，并建议一些进一步的行动，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本身正在执行有关制订中心的工作方案的各项建议，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

执行第51/177号决议的一些决定和建议是基于仍未采取或正在进行的行动，例如将由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采取的那些行动，以及源自联合国的全面改革而将成为秘书长7月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主题的那些行动。因此，本报告在这些行动完成后将须加以增补。

一、 导言

1. 大会1996年12月16日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¹的第51/177号决议,赞同生境会议1996年6月14日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并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与人类住区和城市管理问题有关的行为主体,充分和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宣言》。

2. 决议并重申所有国家应通过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一致努力以实施《生境议程》,各国还可召开双边、分区域和区域会议,并采取其他适当的主动行动,促进审查和评价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大会这项决议还建议了一些朝向实施会议成果的行动,它为此请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对该项请求的回应。

二、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中的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发展

4. 大会在第51/177号决议第14段中建议,在即将于1997年6月23日至27日召开的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上,大会将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适当注意人类住区问题。人类住区委员会1997年5月7日在其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16/24号决议中,重申可持续发展对于人类住区发展是极为重要的,并表示深信得到适当规划和管理的城市住区能够养活大量人口,同时限制对自然环境的不利影响,从而促进人类发展和保护世界的资源。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

5. 委员会并在16/24号决议中呼吁大会特别会议考虑到《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宣言》，因为迫切需要在城市和人类住区采取行动以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特别是使城市居民有安全健康的居住条件，同时确认城市化对可持续人类住区所有方面产生的影响。

6. 委员会还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其任务，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计划，以考虑到生境二的后续活动，特别是实地活动。应促请有关理事机构审查其有关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以确保《生境议程》的实施能与其充分结合。

7. 委员会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促进中心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之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以便将解决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方面各自的投入情况通报其政府间机构。

8. 委员会还请执行主任将他关于《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的报告(HS/C/16/15和Corr.1)。连同委员会就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提交给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三、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

9. 大会第51/17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7、18和22段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根据各自授权任务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生境议程》和以全系统方式实施《生境议程》的需要。大会也请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案，确保有效地贯彻和实施生境会议的成果。

10. 作为回应，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内罗毕)1997年5月7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行动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的第16/2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委员会职能框架、其职权范围、其议程结构和工作方案、文件、工作方法、其秘书处职能的决

议。该项决议草案载于委员会关于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内,² 该报告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四、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11. 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19段邀请秘书长根据对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审查,为振兴人类住区中心而对其职能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并请他将职权范围和这次评估的初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并编写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该请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HS/C/16/5其中载有评价中心的拟议职权范围,并确认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2. 同时,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审查了中心的方案和行政措施(A/51/884),并作出旨在使中心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责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审查了中心的活动并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后,通过了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上的纠正措施的第16/19号决议和关于振兴生境中心的第16/8号决议,其中对振兴和加强中心工作各方面提出了种种建议。

13. 第16/8号决议也请秘书长在进行所请求的对中心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评价时,考虑到某些重要的指导原则,包括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所载的并经《生境议程》第228段进一步制订的中心任务;基于《生境议程》的中心工作方案;促进和支援国际合作的需要。生境中心题为“实施《生境议程》的振兴行动计划”的初步报告(HS/C/16/CRP.9),制订了可能采取的措施,目的在于加强中心的结构和功能的各方面,这份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五、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法

14. 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21段请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让地方当局的代表或地方当局的国际协作单位和民间社会的有关行为主体、特别是

² 《大会正式报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

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工作，要考虑到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5. 委员会因而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其工作方法。确认并强调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参与有效实施《生境议程》十分重要，委员会第16/12号决议决定，须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 (a) 请各国政府按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酌情考虑，在出席委员会未来会议的代表团内列入地方当局代表和民间社会的相关行为主体，特别是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研究组织；
- (b) 委员会在其未来的会议上将提供机会给一些伙伴，以进行它们彼此之间以及和政府的对话。对话可酌情作为对委员会审议的一项投入；
- (c) 请地方当局代表和民间社会的相关行为主体，特别是每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研究组织，在中心休会期间提议一些行动，供委员会核可，以便加速实施《生境议程》；
- (d) 请中心执行主任确保伙伴团体都能积极参与中心的工作，以便对《生境议程》的有效实施作出贡献。

六、制订委员会和中心的工作方案

16. 根据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24段，委员会第16/2号决议叙述其工作方案。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第16/2号决议内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15段叙述了工作方案。委员会决定其工作首先应集中在《生境议程》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其有效实施。它并叙述来自《生境议程》的一些未来会议的实质性项目，包括审查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人人有适当住房”主题有关的相关联合国计划和行动纲领。

17. 通过该项决议，委员会也决定在其第17和18届会议上集中监测《生境议

程》的实施并评价其影响。它决定环绕着《生境议程》的下列四个实质性领域来组织那些未来会议：

- (a) 人人有适当住房,包括监测全球住房战略;
- (b) 在都市化世界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包括监测《21世纪议程》第7章;
- (c) 能力建设和制度发展;
- (d) 国际合作和协调。

18. 委员会审议其在促进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中的催化作用的进一步发展时,进一步决定:

- (a) 在其2001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也将酌情审议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 (b) 在1998年和2000年,中心将根据上述实质性领域分析各国实施情况的进展,并编写报告,由委员会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审议。

19. 委员会也审查了人类住区方案和联合国1998-2001年中期计划以及中心的工作方案(1998-1999年),并为工作方案活动制定优先事项。它要求在编制未来的工作方案时,应提供按照《生境议程》的结构安排的一个工作方案的平行版本。那将明确显示出《生境议程》和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委员会也敦促将预算和花费配合工作方案所确认的优先领域。

20. 为响应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27和34段,四个区域委员会还在其各自区域内确认和制定了实施《生境议程》的一些方案和其他行动。那已在题为“1998-1999两年期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工作方案草案”的HS/C/16/CRP.2号文件中传达给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七、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

21. 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人类住区活动的联络中心,已继续加强和促进同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

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它也促进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例如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非洲生境和住房公司(非洲住房)以及同美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各大学和研究与科学机构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扩大合作与协调。委员会第16/20号和16/21号决议确认这种合作与协调,并敦促执行主任继续改善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和组织间的这类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更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

22. 虽然《生境议程》的实施是每个国家的主要责任,充分和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将须调集国际财政和技术合作资源以支助实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也应指出在这方面私人部门的投资日益重要。委员会第HS/C/16/8号决议第1(d)段指示中心促进和支持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资源流通和知识、经济和技术的转让。由于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委员会决定将国际合作实施《生境议程》的论题,作为其第十七届会议的一个特别主题。

八、支助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3. 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20和33段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考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在贯彻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并研究向该基金会进一步提供支助支持其活动的可能性,考虑到必须继续提高其效力,根据那些规定,委员会1997年5月6日为基金会举行了一个认捐会议,会上有22国政府认捐。认捐了大约440万美元,其中很大部分是捐给指定项目。虽然那是一次成功的活动,特别是考虑到认捐的数额,许多国家尚待认捐。考虑到实施《生境议程》的任务庞大,促请尚未向基金会认捐的国家和伙伴作出认捐并鼓励它们增加它们捐款中的非指定用途部分。委员会第16/8号决议也强调中心的活动必须有适当、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并表示调集资源,包括迫切需要扩充其筹资基础,应获得适当注意。